

# 國立中央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研人員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5月14日第55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年12月16日第5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0月20日第6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1月7日第6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5月21日第6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0月3日第7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5年1月12日第8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審議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員額與經費，以延攬傑出教師、研究人員來校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，提升本校學術研發能量，特依本校「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及「進用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，訂定本校「進用編制外專任教研人員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進用編制外專任教研人員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15至17人，由副校長1人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、總教學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，並由校長指派1位委員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前項委員除依職務產生者外，其他委員任期2年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新、再聘案：

（一）新、再聘人員之職級、員額與經費。

（二）再聘人員之績效評鑑。再聘人員應辦理績效評鑑，並先經系級教評會審議及院級教評會核備，以作為經費核給之參據。

系級教評會績效評鑑標準及程序，由聘任單位另訂之。

（三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如符合以下情形，得免辦理再聘績效評鑑：

1.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、學術獎及本校講座教授。

2. 如經本校三級三審通過升等，該等人員於該次聘期內毋須審核其績效。

（四）教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，應符合校訂相關規定，以作為再聘之參據。

二、以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校專項經費支應之博士後研究員（以下簡稱校聘博士後研究員）申請案：

（一）新、再聘人員之聘期。

（二）再聘人員之績效評鑑。再聘人員應辦理績效評鑑，以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。

（三）校聘博士後研究員須辦理期中績效考核，通過者始得至再聘聘期結束。

（四）以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、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」、「國際重點學院/領域」經費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，其申請案、期中績效考核及年度績效評鑑，由該中心及領域自行審查，惟審查結果需送本會核備。

三、其他相關議案。

第四條 本會配合學校聘用教研人員聘期作業時程，每年於1月（8月1日起聘）及7月（翌年2月1日起聘）開放申請，並召開兩次會議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送本會審議之新、再聘案，須檢附下列資料：

一、新聘：

- （一）聘任教師暨研究人員申請表（含詳細履歷與著作目錄）。
- （二）學位證書影本及服務經歷證明文件。
- （三）著作審查意見表。
- （四）公開甄選之資料。
- （五）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。

二、再聘：

- （一）聘任教師暨研究人員申請表（含詳細履歷與著作目錄）。
- （二）績效評鑑表。
- （三）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。
- （四）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。

第六條 各單位申請新聘、再聘案件經本會審議通過者，其各級教評會通過之職級不得高於本會審定結果，低於本會審定結果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經本會審查通過之校聘博士後研究員，其人事費總補助期間以不超過4年為原則，逾總補助期間者，不得再以原補助資格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經校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